

基隆市消防局 函

地址：20445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129巷
6號

承辦人：李文苑

電話：02-24302691 分機511

電子郵件：yuan11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基消預壹字第1140108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真理大學（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32號）114年

11月13日發生火災一案，請參考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12月5日消署預字第11433265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火災初步研判為電器老舊、環境潮濕因素引起火災，建議策進作為如下：

(一)建築物為63年以前興建之建築物，未設有系統式之消防安全設備，建請加強可燃物管理及監視巡邏機制，以彌補系統消防設備的不足。巡邏重點建議著重高風險區域（如電器集中處、儲物區、潮濕空間等）。

(二)主動汰換老舊電器，選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，具有「商品安全標章」的電器用品，並詳閱使用說明書，妥善使用與保養維護，勿堆放雜物或易燃物品於用電設備旁。

(三)校園防火管理工作無法單靠防火管理人，應建立全員參



與的機制，建議防火負責人及火源責任者定期檢查消防安全設備、確保防火避難設施功能正常，建立有效率的日常檢查與回報流程，確保火災隱患能及時發現並獲得改善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二救災救護大隊、仁愛消防分隊、信義消防分隊、中正消防分隊、信二消防分隊、中山消防分隊、百福消防分隊、安樂消防分隊、暖暖消防分隊、火災預防科

電 2025/12/09
文
交
換
章
17:40:19

裝

訂

線

19